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一）



大象出版社

郭衛編輯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一）

編輯緣起

余前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於出版後。法學界均認爲便利。紛來函以編輯前大理院判例相屬。惟判例之編輯較解釋爲難。蓋解釋有號數可循。循號而輯。網羅可無遺。若判例則自元二年以來。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雖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表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卽未續行發表。如僅從要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前判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副法學界來函諸公之雅意起見。黽勉從事。瞬逾半載。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自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歷年判例均獲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頒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

參攷之援引者尙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足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百人之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卽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爲一種完備之典籍。三通誌三通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目此爲續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郭衛元覺謹誌

英美法系重判例。大陸法系重成法。原爲兩大
法系區別之要點。大陸法系學者亦曾專研法
條。不容旁鶩。德國之概念法學。尤盛行一時。顧
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社會哲學派漸興。如新康
德派。新黑智兒派等。盛倡法律之合理性。自由
法學派繼起。復注重每個裁判之公平妥當。要
之皆謂運用法律。須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然後
權衡施措。始得無所不宜。萬不可拘守法條。有
乖實情。其旨則一成法之權威。因此漸次衰頹。
大非昔比。降至歐戰告終。德國敗北。概念法學。

益加失勢。大陸法系學者更趨重實際。研究判例。如判例批評。判決實例等書。風起雲湧。大陸法系重成法之說。已爲陳迹矣。我國自遜清末年。雖已繼受大陸法系。然成文法典。多未頒行。當新舊過渡時期。不能無所遵循。前大理院乃酌採歐西法理。參照我國習慣。權衡折中。以爲判決。日積月累。編爲判例。各法原則。略具其中。一般國人。亦視若法規。遵行已久。論其性質。實同判例法矣。現在重要法典。雖已頒行。然除明相抵觸者外。仍應繼續有效。且我新法多繼受

外國法規。欲求其運用適合國情。尤須參攷舊
日判例。畏友郭元覺先生搜集該院十餘年判
決實例。編輯成書。刪煩補闕。首尾賅備。匪特使
後來學者。有所取材。且足爲研究判例。樹之先
聲。我國法學界。其將不爲大陸法系重成法之
舊說所誤矣。茲因有感於斯書之成。而抒其意
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戴修瓚謹識

能
新
華
編

翁叔平謹題



歸而求之有餘師

清代判例多秘本非以
重贄從師莫能窺其

奧今是書出世不難人手一編無待

求師受業矣

褚輔成



他山之助

何世禎敬題



凡例

一 本書將大理院自民國元年改組時起至民國十六年閉院時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完全無缺。

一 本書因大理院裁判時係引用當時之法令。故仍就當時之法令以爲分類之標準。該項法令雖多有現已廢止者。然於引用法理以爲判斷之處。與現行法令之條文仍多相合。應足資參攷。

一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正」字。取材於續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續」字。其自行搜集十二年以後者。則均加以「補」字。以資識別。而明來源。

一 本書於凡在當時有條文可引者。如暫行新刑律之類。均先列

條文條文後再列判例其在當時無條文可據祇得依其性質歸併於一章節之中。章節之名稱及次序均以當時認為條理而援用之草案為準。

前此所援用之章程條例有現已廢止者仍照當時情形刊列以免任意挪移。反致無從檢查。

本書做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之例。於每條判例之上另提要旨。列於上端。以便檢閱時不必細閱全文。即能明曉。

依大理院迭次判解其認為有效之判例以列入要旨匯覽者為限。本書之列有「正」「續」兩字者均係取材於匯覽已特別指出。其由編輯時自行採入者亦以大理院公報所公布者為準。其未經該院正式公布者皆不闕入。以示區別。

本書雖編輯謹嚴。校訂精詳。其錯誤之處或仍難免。尚乞閱者隨時指正。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目錄

約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法律適用條例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三一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一九

一七

九

七

三

一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三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三二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三三
第四節	住所	三三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三四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三四
第三章	法人	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三六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三六
第四章	物	四一
第五章	法律行為	四一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四一
第二節	契約	四七
第三節	代理	四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一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一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五五
第七章	時效	五五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五六
第三節	消滅時效	五六
第二節	取得時效	五六
第一節	通則	五五
第二編	債權	五七
第一章	通則	五八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五八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六四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七八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八〇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八一
第一款	清償	八一
第二款	提存	八四
第三款	抵銷	八五
第四款	更改	八六
第五款	免除	八七
第六款	混同	八九
第六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八九
第二章	契約	九〇